

#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助辦法

九十八年一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1條本所為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申請資格：凡本所在學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者。

第3條申請期限：競賽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，由參賽隊伍或個人備齊參賽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文件，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；因故於當學期未及提出申請者，得延至次一學期申請。唯同一競賽項目不得領取本校二種以上（含）之獎助（勵）金，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第4條核定程序：以參賽團隊（或個人）申請為限，建議獎助方式（以每學期一次作業為原則），報所長核定獎助額度。

第5條獎勵方式：

獎狀：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各發給獎狀乙紙。

獎助金：所辦提供經費購買持續推展相關競賽活動所需之器具或材料。

個人組以五千元為上限，團體組以一萬元為上限。實際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。

成績加分：建議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對參加競賽學生酌予加分。

第6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